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爱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342,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5778%。其中: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089,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5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252,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926%。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89,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42%。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4,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42,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4,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42,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4,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电子陶瓷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8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 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王甜、皮雪莹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3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5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5月1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833.71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833.71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5600.00	143600.00	679.5	12000.00
合计		155600.00	143600.00	679.5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3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21,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27718107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2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311.8000	2.80	0.36	是	否	2022-05-1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229.2760	2.06	0.26	2021-07-01	2022-05-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41.0000	0.37	0.05	2022-04-26	2022-05-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05.0400	17.69	3,165.8000	3,165.8000	20.42	3.61	3,165.8000	100	8,462.9800	68.59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3,731.9000	3,773.4240	33.87	4.30	3,773.4240	100	4,581.5760	62.19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933.7900	31.87	6,897.7000	6,939.2240	24.84	7.92	6,939.2240	100	13,044.5560	62.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cell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披